

“被计算的善”：数字慈善的伦理审视

张登皓

〔摘 要〕 数字慈善是慈善与数字技术在长期互动中逐渐发展出的一种新的慈善形态，是数字时代慈善如何存在和如何出场的集中体现。从伦理批判视角来看，数字慈善通过“计算性”的方式在重构关于慈善的理解、表达和实践的同时，也面临慈善对象人格尊严降格、慈善失真、诱发产生新的社会不平等和形成新的慈善信任风险等诘问。加强对数字慈善的伦理规范，根本在于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一是需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慈善理念，将“弱者视角”和包容性原则体现到“计算性”理念与实践中，强化对算法逻辑的价值引导；二是需要加强数字慈善算法的伦理治理，处理好效率逻辑与价值逻辑、数据计算与人文关怀之间的实践张力；三是需要不断增强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和加快构建数字慈善伦理治理共同体，为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提供价值支持和实践保障。

〔关键词〕 数字慈善；伦理批判视角；慈善数字化；数字技术；算法正义

一、引言

慈善作为一项古老而普遍的传统，^①在塑造我们的世界中扮演了重要角色。^②大卫·休谟曾将其视为最值得人类普遍欢迎和称赞的美德，^③并认为“只有通过行善，一个人才能真正享受由他的杰出所带来的利益”。^④当前，数字化正深刻变革社会的组织结构与运行方式，慈善也正在“经历数字化转型的洗礼”，^⑤不断实现着发展生态的重塑。这尤其表现为以数字慈善为代表的新的慈善形态的形成与发展。据《中国数字慈善发展报告》，数字慈善成为了慈善行业最具创新和活力的领域，^⑥是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集中呈现。然而，从总体看，数字慈善的

〔作者简介〕 张登皓，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数字时代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研究”（2024WKYXQN045）。

① [美] 罗伯特·L. 佩顿、[美] 迈克尔·P. 穆迪著，郭烁译：《慈善的意义与使命》，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 年，第 22 页。

② [英] 罗德里·戴维斯著，林庆新、李扬译：《慈善有什么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5 年，第 1 页。

③ [英] 大卫·休谟著，周晓亮译：《论道德原理 论人类理智》，译林出版社，2010 年，第 10-11 页。

④ [英] 大卫·休谟著，周晓亮译：《论道德原理 论人类理智》，译林出版社，2010 年，第 10 页。

⑤ 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中国数字慈善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 年，第 3 页。

⑥ 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中国数字慈善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 年，第 4 页。

发展仍处于探索阶段，其带来的价值或风险尚存不确定性，有待在实践中持续深化与完善。^①特别是慈善作为伦理的集中体现，^②数字慈善的运行机制和实践逻辑正不断冲击和重塑我们对慈善的传统伦理认知。因此，从伦理视角审视数字慈善，并为其划定必要的伦理规范，已成为深入理解并促进其健康发展的紧迫课题。

二、数字慈善：从技术赋能到形态变革的发展演进及其内涵

何为数字慈善？以提高效率为主要导向，把数字技术运用于慈善领域的创新实践，^③在其发展过程中是否真正推动形成了数字慈善这一新的慈善形态？这是认识和把握数字慈善的一项重要问题。对该问题的回答从根本上涉及数字技术与慈善之间的互动历程。

具体来看，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慈善领域，最早得益于数字支付技术的发展。数字支付是伴随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货币支付方式，指的是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以及智能设备等数字技术或数字工具进行支付，包括移动支付、移动钱包、电子支付等，^④具有高度灵活性和便捷性等特征。将数字支付技术应用于慈善领域在国内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4 年。其标志性事件为，2004 年印度洋海啸发生后，易宝公益平台联合北京红十字会紧急开通网络募捐通道为援助境外灾区募集善款。^⑤但研究者普遍认为 2008 年汶川大地震是中国慈善发展的重要分水岭，是数字支付技术广泛应用于慈善领域的重要起点，^⑥支付宝、财付通、网易、银联电子支付等在内的网络捐款平台在此时迅速开通。^⑦这为数字技术嵌入慈善领域奠定了重要基础，也提供了宝贵的实践探索，正式拉开了慈善事业数字化转型的序幕。而自 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向企业发放支付牌照以来，大型科技公司以数字支付为核心，以商业银行的电子货币体系为支撑，推动网络线上交易生态的形成，开启了早期的经济数字化进程。^⑧在推动经济数字化进程中，数字支付技术不断完善，展现出强大活力与社会效益，逐渐普及并形成成熟的支付生态。正是这一数字支付技术的兴起、发展与普及，为将数字技术引入到慈善领域提供了重要契机。因为慈善的传统形式表现为物资和金钱的捐赠与转移，而通过借助数字支付技术，慈善不仅实现了从线下捐赠到线上捐赠的转化，打破了地域、时间、空间的限制，^⑨并且在这一过

① 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中国数字慈善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 年，第 4 页。

② 周中之认为慈善的本质是伦理的，可以从慈善的形成、慈善的形式、慈善的过程和慈善的功能等方面加以证明。参见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的理想与现实》，《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③ 宋厚亮、王兆媛：《公益组织数字化转型行动调查报告》，《社会与公益》2024 年第 11 期。

④ 陈婷等：《农村老年人数字支付抵制行为的心理归因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管理学报》2024 年第 1 期。

⑤ 谢琼：《中国网络慈善的创新价值与未来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2 年第 3 期。

⑥ 汪国华、张晓光：《中国网络慈善运作模式比较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4 年第 3 期；果佳等：《从“格桑花”危机透视中国网络慈善组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中国行政管理》2012 年第 11 期。

⑦ 汪国华、张晓光：《中国网络慈善运作模式比较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4 年第 3 期。

⑧ 刘典：《数字人民币：数字经济的生态重构与全球竞争》，《文化纵横》2021 年第 1 期。

⑨ 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中国数字慈善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 年，第 21 页。

程中，凭借互联网募捐平台，“人人慈善”“大众慈善”和“指尖上的慈善”理念在数字技术的影响下开始形成并不断从理念走向现实，慈善的社会基础得到极大丰富与拓展。

数字支付技术给慈善带来的巨变引发了研究者和实务界的积极关注。如何进一步深化数字技术与慈善的互动，全面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效率、扩大影响、创新模式，成为此后慈善发展的重要价值取向。其中，对“网络+慈善”模式的强调，是数字支付技术运用于慈善领域之后，围绕数字技术与慈善事业深度融合开展的一次更为系统性的实践探索，也被称为网络慈善，^①泛指使用网络技术开展的各类慈善活动，其核心要义是通过网络募捐、捐赠、服务等活动来实现慈善之目的。^②在研究者看来，“网络+慈善”的这一实践探索不仅是慈善在社会发展中实现当代转型的重要标志，而且伴随网络慈善的发展，慈善才开始真正走出地缘与文化双重意义上的熟人社区，真正地走向了陌生人社区。^③慈善理念、慈善模式和慈善文化也在“网络+慈善”中不断创新和发展，^④一种新的慈善发展生态在网络慈善中不断形成。^⑤截至2025年底，已有超过600亿人次通过由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奉献爱心超过1600亿元。^⑥可以说，网络慈善已成为现代慈善的重要形式和显著特征，^⑦正显示出无穷活力。^⑧

进入新时代以来，新一轮科技革命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实现质的跃升，深刻重塑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特别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愈发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性力量，全方位改变生产生活形态与社会组织运行模式。社会数字化转型已然成为突出时代特征，我国社会发展步入数字时代新阶段。在社会发展数字化转型的时代主题下，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不断地被应用到反贫困、应急救援、生态环保、文化遗产保护、助老助残等公益慈善场景，推动公益慈善领域发生质量、效率与动力层面的系统性变革。^⑨正是在数字技术赋能慈善、推动慈善数字化的实践进程中，数字慈善这一概念逐步生成，成为数字技术赋能慈善发展和慈善数字化的重要表征。^⑩早期“网络+慈善”更多秉持工具主义逻辑，侧重把数字技术作为手段提升慈善实务运行效能。与之不同，数字慈善体现出显著的价值迭代，数字技术自带的技术理性，逐步被公益慈善组织与从业者内化为价值取向，公益慈

① 张卫、张硕：《“互联网+慈善”新模式：内在逻辑、多重困境与对策》，《现代经济探讨》2021年第11期。

② 谢琼：《中国网络慈善的创新价值与未来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3期。

③ 周秋光、李华文：《中国慈善的传统与现代转型》，《思想战线》2020年第2期。

④ 谢琼：《中国网络慈善的创新价值与未来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3期。

⑤ 林卡、李波：《互联网慈善平台运作的多重效应及其对慈善生态的影响》，《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⑥ 赵晓明：《在规范发展中持续释放温暖而坚实的力量——2025年慈善事业发展综述》，《中国社会报》，2025年12月29日，第A1版。

⑦ 宫蒲光：《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下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2期。

⑧ 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

⑨ 赵文聘：《数字化转型中公益慈善的失范行为及其规制》，《理论探索》2024年第4期。

⑩ 郁建兴、徐越倩：《慈善事业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角色定位与未来议程》，《公益研究》2026年第1期；赵文聘：《数字公益助力城乡双向整合的理论和实践逻辑》，《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善领域正在实现从工具层面的技术应用到价值层面技术理性的转型。^①由此,数字技术赋能的全面性以及强调对数字技术赋能慈善发展的价值审思,构成了数字慈善研究的重要议题。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影响下,数字化已成为基础性社会生活环境,慈善事业同样也离不开数字化的基本场域。^②以数字技术赋能慈善、慈善数字化为表征的数字慈善,并不是一种具体的慈善形态,^③其核心要义在于找到慈善打开数字技术的正确方式。^④无论是强调数字技术对慈善发展的赋能还是慈善数字化,两者均属于过程性范畴,本质上是“公益慈善主体运用数字技术实现公益慈善宗旨或目的、创造经济社会价值的一种状态,是公益慈善网络化的升级,是经济社会发展到网络、数智阶段,数字技术在公益慈善领域的深度应用。”^⑤在当前实践中,这种深度应用集中表现在慈善捐赠数字化、公益行动数字化和机构管理数字化等方面。^⑥

总体而言,上述关于数字慈善的认识与理解,是从技术赋能视角所做的宽泛把握,并未涉及数字技术环境中慈善发展的具体形态变革,但这并不代表具象化的数字慈善形态尚未生成。对此,有研究从技术与组织的视角,对实体形态的数字慈善进行价值与实践层面的论证。该研究认为技术与组织之间在根本上是互构关系,若仅从技术赋能视角对数字技术赋能慈善组织所具有的优势与成效进行强调,并以此为基础呼吁全面深入推进慈善的数字化,一定程度忽视了数字技术与慈善组织间存在的互构性影响。因而,数字技术如何影响慈善组织的组织形态并实现角色逻辑转变成成为亟待回应的实践和学术问题。^⑦

本文关注的数字慈善即是从慈善发展的这种具体形态而言的。广义层面往往将数字技术赋能慈善、慈善数字化过程笼统等同于数字慈善,与之不同,作为具体形态的数字慈善值得予以审慎辨析与深入考察。它既是广义慈善数字化与技术赋能的具象呈现,推动慈善数字化从抽象趋势转化为具体实践;同时也是数字技术与慈善之间如何相互影响的具体实践,是科技向善的生动体现,展现着数字时代慈善的具体出场逻辑和实践样态,^⑧也为进一步反思和引导慈善数字化,强化慈善的数字化治理,^⑨创新慈善在数字时代的发展范式提供了重要分析入口。基于此,本研究界定的形态意义上的数字慈善,是依托数字技术,通过数字平台实现慈善信息传播、慈善资源筹集、慈善项目执行和慈善监督评估等的一整套关于慈善的管理、组织和活动形态。该形态以数据为运行的资源支持,以算法为运行的技术支撑,“通过对多元主体行为和运行的全过程进行整体性数据收集、挖掘、分析,运用算法精准把握捐赠者行为特征,营造平台互动氛围,

① 陈帆等:《中国公益慈善数字化的研究进展——基于2010—2024年学术文献的综述》,《社会政策研究》2025年第4期。

② 周俊等:《数字技术与慈善事业的转型发展》,《浙江社会科学》2023年第8期。

③ 谢琼:《公益慈善数字化的现实审视与未来发展》,《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22期。

④ 杨方方:《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

⑤ 谢琼:《公益慈善数字化的现实审视与未来发展》,《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22期。

⑥ 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中国数字慈善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年,第5页。

⑦ 徐越倩等:《平台慈善:从技术赋能到组织变革》,《中国行政管理》2024年第4期。

⑧ 林闽钢:《平台型慈善:数字时代中国公益慈善发展的新路径》,《公益研究》2025年第6期。

⑨ 张煜婕:《平台公益与战略慈善:基层社会组织何以实现主体性再生产》,《公益研究》2025年第2期。

将慈善需求与公益资源(资金、物资、专业能力、时间等)进行精准、高效、大规模的匹配”。数字平台则构成数字慈善得以发生和运行的根本载体,即数字慈善通过数字平台来连接捐赠方、受助方、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多方参与者,并以此为慈善的参与各方提供一套“基础设施”或“生态系统”。^①相较于传统慈善,此类数字慈善具有开放性、互动性和信息化等实践特征。它降低慈善参与门槛,拓展个体参与慈善的渠道,提升慈善活动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水平,优化社会资源再分配效率。在数字慈善场景下,多元主体的跨界合作不仅成为可能并成为常态,^②建立在多元化合作之上的价值共创更成为数字慈善的鲜明主题和实践属性。

三、“计算性”及其进步困境：数字慈善的伦理批判

(一) 数字慈善的“计算性”与正向实践价值

数字慈善作为技术进步与慈善相互运动的产物,既重塑了数字时代慈善事业的发展范式与运行生态,^③也是慈善文明的新形态。但从伦理视角来看,慈善是一个集善心、善举和善功于一体的“善的系统”,^④无论在何种社会发展条件下,其本质是善意的实践性落地,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条件下具有形式和形态上的具体差异。数字慈善即是数字化全面渗透社会生活背景下的全新实践样态。在一些研究者看来,数字慈善能够起到强大的社会动员作用,^⑤使更多人以更低成本和更便捷的方式参与到慈善之中,无论是善念还是善行都在这种普遍参与中实现扩展。因此,一些研究者从总体上对数字慈善持积极认知,认为其不仅能够将慈善的社会价值有效生发和实践出来,而且推动着善的社会再建构。从实践逻辑来看,数字慈善高度依托数字技术,以数据运算、数据分析规范并引导慈善实践,将慈善全流程纳入数据采集、信息处理、算法分析、平台配置的完整计算体系,使传统慈善转化为可记录、可分析、可预测、可组织、可管控的“计算对象”,“计算性”由此成为数字慈善最根本的实践特征。

从计算哲学视角审视,数字化转型催生了全新的计算时代。算法、算力、程序、信息加工等计算要素深度渗透我们的工作和生活,“计算几乎无处不在,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已建立在各种各样的计算之上,计算融入了我们的整个文化之中”。^⑥“我们在各方面都开始用算法的观念来看待问题、用计算的方法来解决问题”,^⑦“计算”已经成为建构我们如何思考和如何

① 林闽钢:《平台型慈善:数字时代中国公益慈善发展的新路径》,《公益研究》2025年第6期。

② 王爱华:《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公益跨界合作:过程、机制与风险——以腾讯“99公益日”为例》,《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9年第1期。

③ 刘洋、张广利:《数字化驱动慈善合作治理的价值逻辑与优化路径》,《北京社会科学》2024年第6期。

④ 朱贻庭、段江波:《善心、善举、善功三者统一——论中国传统慈善伦理文化》,《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⑤ 黄瑜:《网络慈善众筹平台的叙事建构及其伦理风险》,《学术研究》2026年第2期;田振华:《网络社会下公益慈善组织资源动员策略探析》,《学会》2016年第1期。

⑥ 郦全民、高俊:《计算哲学的反思与展望》,《哲学分析》2024年第3期。

⑦ 郝宁湘:《计算哲学:21世纪科学哲学的新趋向》,《自然辩证法通讯》2003年第6期。

行动的基本方式,深刻影响我们对实践与发展的认识和塑造。数字慈善凸显的计算性特征,正是计算逻辑深度赋能社会公益领域的典型体现。这种“计算性”不能被简单理解为关于数字慈善所具有的技术属性,而是数字慈善形态得以生成、运行的本体性支撑。这尤其表现在,对于数字慈善而言,慈善对象的识别与确立、慈善资源的动员与匹配、慈善过程的反馈与调节、慈善主体的连接与协同等关键环节,不再依赖于面对面的关系建立、组织经验或道德感召,而是全部通过数据化、算法化、平台化和可视化的计算机制和计算过程具体展开。“计算性”不仅构成数字慈善最为核心的运行机制,也是数字慈善的重要组织原则。由此可见,“计算性”作为数字慈善最根本的实践特征,从本体论层面解答了数字慈善的生成逻辑,即通过将慈善活动转化为可采集、分类、编码、匹配、预测、反馈和评估的数据化过程,通过算法的计算机制不断形成新的慈善关系结构、资源配置逻辑和组织协作方式等。

数字慈善的“计算性”具有系统性特征,能够将慈善的全要素纳入统一计算体系,构建全新的数字慈善生态,展现出多重实践价值。其一,不断拓展慈善的想象力,对慈善进行前瞻思考。在计算机科学和心灵哲学看来,“计算”的本质就是进行信息转换处理并生成与获得新的有意义的信息的过程。^①在数字慈善中,“计算性”就展现出这样的强大势能。一方面,通过“计算”,慈善以数据化的方式呈现,所有可能影响慈善数据化的因素都被纳入考量,从而拓展慈善想象力,并实现前瞻性反思。另一方面,数字慈善中“计算性”所展现的前瞻性,则体现为增强风险预警能力,实现对风险的提前预判。当代慈善面对的不再是单一贫困或短期困难等议题,而是多种风险交织下的脆弱性问题。“计算性”能够依托数据与模型分析,对风险组合及其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把握,从而为慈善活动提供实践建议,使其在风险具体显化之前实施干预,提升慈善的社会治理效能。其二,推动慈善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实现过程治理。在数字慈善中,“计算性”作为将慈善各方组织起来的重要方式,在本质上是为慈善的价值实现创造了一个科学合作的社会机制。在这一社会机制中,慈善各方重视价值共创,慈善的可见性不断增强,从而在促进价值实现的过程中有效减少因透明性不足造成的损耗。其三,使慈善具有强大规模化连接能力,提升慈善应急能力。应急能力建设是当代慈善事业的重要议题,^②关系到慈善对社会资源快速有效地系统整合。数字慈善的“计算性”能够重构主体联结关系,将分散化的爱心转化为系统化的行动体系,通过统一的数据标准,推动慈善主体围绕相关议题形成广泛连接的行动链条,提升慈善的响应能力。

(二) 数字慈善“计算性”衍生的多重伦理困境

尽管“计算性”为数字慈善展现了新的可能,但在其运用过程中,数字慈善也面临进步性质疑,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计算”在“数据化慈善”中导致慈善对象人格尊严降格

^① 李建会:《计算主义世界观:若干批评和回应》,《哲学动态》2014年第1期。

^② 刘蕾、张惠:《情景-网络-功能:应急慈善的复杂系统管理策略》,《公益研究》2025年第1期。

从技术社会学视角看,计算技术不仅反映现实,也重新理解与塑造现实,是一种社会建构。^①这意味着,计算通过数字化表达、分类编码和规则重构等方式,将现实世界与复杂社会现象转化为可量化的数据;一些原本难以测量的东西也被计算技术数据化。在数字慈善中,通过这种计算,参与者的慈善行为被转化为数据行为,捐赠金额、慈善频率、志愿服务次数与时长等被平台实时记录,形成数据画像。慈善主体因而不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施助者与受助者,同时也成为慈善数据的生产者和使用者。这就带来了数字慈善的第一个伦理拷问,慈善对象在数据化过程中面临人格尊严降格的风险。

具体而言,在传统慈善活动中,慈善对象及其需求的识别,主要依靠政府部门、社区组织和公益慈善机构等进行的实地调查和经验判断。这一过程虽然体现强烈的伦理关怀,但也面临信息不对称、识别效率低和资源配置错位等实践困境。相较传统识别方式,数字慈善中的对象及其需求则通过数据被定义和刻画,集中表现为数字平台借助一定政务数据、社会救助数据、教育数据及医疗数据等,构建需要获得慈善援助对象的数据画像,对其慈善需求进行量化分析和数据呈现。例如,在轻松筹、水滴筹等网络众筹平台上,有慈善援助需求者的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疾病状况、地理位置及社会支持网络等信息,被转化为结构化数据,用以呈现其慈善需求。可以说,在这一过程中,慈善对象从根本上就表现为一种数据对象,其连同自身的慈善需求被编码为一系列被公开的、可供比较和排序的信息数据。而其所能获得的慈善资源或慈善援助,建立在对这些信息数据的获取与解读基础之上。数字慈善带来的此种转变,被认为是以科技来配置资源的重要体现,^②能显著提升慈善资源配置效率。但在本质上,慈善对象及其需求的数据化,意味着慈善对象是以“数据身份”而非“社会身份”进入慈善之中。因此,数据的完整性及其被识别的程度,以及是否符合数据的设定标准等,将为慈善援助的需求者是否能够成为慈善对象划定准入门槛,从而可能造成慈善的数字排斥。一些有慈善需要却处于数字赤贫状态的人,将无法进入慈善系统,^③被排斥在援助对象之外。换言之,在数字慈善中,慈善对象从一开始就被嵌入数字分类与算法筛选之中。以数据化方式呈现慈善对象及其需求,将其转化为公开的数据对象,不仅涉及隐私伦理问题,^④更重要的是,将复杂的慈善需求简化为系列数据,容易滋生出一种数字冷漠,这种冷漠忽略慈善对象的复杂生活境遇、情感需求和人性尊严,最终导致慈善对象人格尊严降格,与慈善法的伦理立场相悖。

2. “计算”在推动慈善资源配置逻辑转换中带来新的不平等困境

“计算”在推动慈善资源配置逻辑转换的过程中可能造成产生新的不平等。慈善是展现自我主体性的重要活动,依赖于慈善组织和慈善施助者对慈善对象及其需求的主观把握和价值评

① 李三虎:《技术社会学的研究路径与中国建构》,《自然辩证法通讯》2015年第1期。

② 徐家良:《互联网公益:一个值得大力发展的新平台》,《理论探索》2018年第2期。

③ 孙蔚、黄晓瑞:《ChatGPT引入互联网慈善的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④ 张云昊、王磊:《公共数据开放伦理:概念界定、内在困境与治理路径》,《科技进步与对策》2025年第5期。

估,是实现慈善资源配置的传统逻辑。在这一逻辑下,慈善资源配置具有较强的自主性,慈善组织和慈善施助者能够将自我偏好、主体意识融入慈善资源的配置,从而影响配置结果。在一定意义上,传统慈善资源配置逻辑反映的正是个体自主参与慈善选择的过程。但在数字慈善中,慈善资源配置逻辑发生了重要转变,即从人自主选择慈善转向由算法影响人的选择。一方面,数字平台能够根据用户过往的慈善行为(如捐赠记录、慈善参与记录、志愿服务记录)、慈善内容的浏览历史及社会关系网络等,预测其慈善偏好,进而对慈善项目进行排序、推荐和流量分配,将用户最可能参与的活动推送到其面前,从而提升慈善参与的成功率。另一方面,数字平台还可利用数字技术,对筹款成功率、传播效果和社会关注度等进行可视化分析,从中总结慈善活动的实践特征及其影响因素,进而实现对用户慈善选择的干预。也就是说,在数字慈善中,参与者慈善活动的自主性与能动性深受算法的建构性影响。算法不再只是寻找慈善项目的技术工具,它通过筛选、排序和放大等方式,组织、引导并塑造我们对慈善的注意力。

在慈善资源配置的此种逻辑转换过程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在于,能否获得慈善资源及获得慈善资源的程度如何,往往取决于一种“可见性”标准,即只有“被看见的不幸才是值得被消除的不幸”,而“决定不幸的可见度的,不是不幸的程度,也不是需求的紧迫度,而是关于不幸的叙事如何才能被看见,并打动屏幕前的陌生人”。^①在“可见性”标准下,那些传播性强、粘性大和情感叙事冲击强烈的慈善项目,更容易被看见并获得支持,导致慈善资源同质化堆砌和慈善议题失衡,而那些需要长期支持但缺乏传播优势的慈善议题,则可能因“可见性”不足被忽视,形成注意力偏差,进而催生新的不平等。

3. “计算”在推动慈善评价的量化呈现中造成慈善走向失真

慈善活动因“计算”可能造成慈善失真。诚如上文所论,慈善作为善的道德方式,本身涉及对善的理解与表达。因而,在传统上,对慈善活动的评价,其核心关切不在于捐赠数量、能力大小或参与频率等可量化的指标,也不在于对慈善行为进行精准量化和标准化比较,而是慈善行为是否体现对他人的关怀、对公共责任的承担、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对共同福祉的促进。对个体、群体或组织的慈善评价,也多是通過社会声誉、道德称赞和社会认同等方式表现出来。因此,对慈善进行评价的根本标准在于慈善的价值实现和价值增值,慈善评价在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评价。

数字慈善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该传统,借助数字技术,慈善行为在被记录的同时,也催生了被量化的慈善道德评价。尤其是当前,众多数字平台先后建立了相应的慈善积分系统、慈善等级系统和数字荣誉体系等,用户的每次捐赠、转发、签到及慈善活动参与,都被数字平台转化为可供计算的数据记录,并进一步转变为慈善积分、慈善勋章和慈善排名。数字慈善的量化机制,使得作为善之表达的慈善活动在被不断量化评价中转变为可被比较、可展现的数字资本。相关个体、群体或组织能够通过不断积累这种数字资本来获得和扩大社会认可,而平台

^① 叶晓君:《技术神话光环下的中国慈善公益》,《文化纵横》2018年第5期。

通过数字资本的反馈，又能增强公众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和持续性，形成更加稳定的参与机制，推动慈善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但从批判性视角而言，慈善评价的量化呈现，表现的不仅是慈善评价方式的转变，更深刻反映出对慈善及其意义的理解，正转向由数字平台规则所重新定义。在量化和标准化的慈善评价驱动下，慈善活动容易陷入数字绩效的悖论之中。一方面，对数字绩效的强调意味着慈善活动数量的增加，对于推动慈善大众化和普遍化具有重要意义。但另一方面，数字绩效也可能造成慈善及其价值的窄化。如技术哲学所批判的，数据不再简单是一种关于信息的记录，而愈发成为一种新的社会组织方式。在此方式下，只有能够被数据呈现和表达的事物，才能获得承认。因此，那些更容易被数据化的指标，如捐赠数量、参与次数等，同样也更容易进入慈善评价的内容体系，而涉及满足精神需要的慈善行为则可能被边缘化或忽视。同时，对数字绩效的强调，亦可能陷入数据主义和追求高数字表现的实践困境，尤其是当慈善被积分、排名和荣誉定义时，无论在善的实践层面还是道德话语层面，都可能变成“一种力求超越他人的表演性竞争”，^①进而陷入数据技术主义的操控，轻视现实的慈善成效。^②由此，慈善对善的弘扬便可能偏离其本真，造成慈善失真。

4. “计算”在推动慈善信任重构中诱发产生新的信任风险

“计算”在重构慈善信任过程中带来了新的信任风险。社会信任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基础，也是连接捐赠者与慈善组织的纽带，相较于其他类型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得以良好运行的关键在于是否具有足够的社会公信力。^③因此，慈善信任或说慈善公信力建设历来备受关注，且因慈善欺诈现象频发而显得更为紧迫。传统上，慈善活动多建立在道德信任的基础之上，良好的组织信誉往往成为重要的信任背书。大量实证研究反复证明，公众是否愿意参与慈善活动，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慈善组织的信任程度。其中，信息不对称和信息透明度构成影响慈善信任的核心因素。^④数字慈善的出现与发展被认为是打开了慈善透明度的新可能。通过数据公开和全过程追踪机制，数字慈善能够实现慈善活动的全景敞视，如大数据平台可实时展示项目进展情况，慈善平台可公开并追溯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信息，区块链技术则能记录每笔捐赠资金的流向。基于此，在数字慈善中，一种新的慈善信任机制在不断形成：公众的慈善信任逐渐从组织信任转向数据信任。公众是否参与慈善活动，不再完全依赖慈善组织的道德承诺及其自身对慈善组织的道德信任，而更多是通过数据证据来判断相关活动的透明度和可信度。由此，数据透明度成为慈善透明度的替代，慈善公信力也被信息的可验证性所转译。简言之，慈善信任在数字慈善中经历了一场深刻变革与重塑，日益体现为一种由数据和技术共同构建的“计算性信任”。

① [德] 汉诺·绍尔著，续文、王蕾译：《善与恶的发明》，中信出版社，2025年，第341页。

② 卫荷宁、叶士华：《技术理性与价值张力：数字平台驱动下慈善信任的生产机制研究》，《公益》2025年第1卷。

③ 石国亮：《慈善组织公信力重塑过程中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9期。

④ 王正位、王新程：《信任与捐赠：社会网络在捐赠型众筹中的认证作用》，《管理世界》2021年第3期；王丽荣：《公益慈善何以更透明——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证书认证策略》，《兰州学刊》2020年第4期；钟智锦：《社交媒体中的公益众筹：微公益的筹款能力和信息透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8期。

数字慈善对慈善信任的重构,使其得以可视化呈现,但也正是在这种可视化过程中,新的信任风险随之产生。一方面,在数字慈善中,数字平台控制着慈善信息的呈现方式,何种慈善信息能被展示出来,如何进行展示及展示到何种程度,均受到相关数字平台的影响,从而导致造成选择性透明。另一方面,慈善信息公开的增加并不必然带来真实性的提升,材料造假、包装过度和夸张叙事等在数字慈善中仍有存在。因此,需要看到的是,由技术与数据共同构建的慈善信任同样具有脆弱性,本质上是一种有限信任。

四、算法正义:数字慈善的价值应当及其伦理规范

(一) 数字慈善的价值内核与算法正义适配逻辑

慈善作为关于善的道德实践,首先是对善的道德价值的肯定,^①正如有学者指出,慈善“是人类特有的体现人性中最美一面的特殊情感,是人之为人的价值证明,体现了人性对物质的超越与道德崇高”。^②在悠久历史实践中,慈善作为重要的文化传统,获得了普遍伦理认同,成为构建、发展和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道德力量。^③同时,慈善也是对一种伦理使命的肯定,^④即我们的实践活动应当致力于维护人的尊严,关注提升人促进自主的能力,^⑤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共同福祉为根本价值归旨,并认识到个人的发展繁荣与他人紧密相连。^⑥在具体实践上,慈善践行其伦理使命多通过促进分配正义来实现,不仅推动物质财富的流动和再分配,也指向各类资源和机会的重新分配,以此提供鼓励和表达利他主义的机制,帮助培养公民间的相互责任感,^⑦实现广泛且可靠的连结。慈善因而也被视为一种“伦理方式的社会分配”,^⑧深刻关系到社会正义及其实现。

作为慈善在实践发展中形成的崭新形态,数字慈善深刻根植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历史进程,是当代慈善发展的基本趋势。它处在不断创造与发展之中,是我们将技术进步与慈善活动进行结合以推动慈善理念发展和实践形态创新的重要尝试,折射出慈善在数字时代的存在方式与运行逻辑。数字慈善因“计算性”而引发的诸多伦理困境,正是这一重要尝试亟需进一步完善

① 黄瑜:《我们为何行善——慈善伦理的价值取向》,《道德与文明》2022年第3期。

② 曾盛聪:《伦理失灵、道德焦虑与慈善公信力重建》,《哲学动态》2013年第10期。

③ 厉以宁认为,“习惯力量或道德力量形成一种文化传统,被人们普遍认同并且共同遵守,人们依靠这种文化传统来调整彼此之间的关系,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参见厉以宁著,苑爱玲译:《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英汉对照》,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第7页。

④ 黄瑜:《我们为何行善——慈善伦理的价值取向》,《道德与文明》2022年第3期。

⑤ 张登皓:《马修·哈丁对自由主义慈善法理论的建构及其启示——评〈慈善法与自由国〉》,《中国非营利评论》2023年第2卷。

⑥ [英]约瑟夫·拉兹著,葛四友译:《公共领域的伦理学》,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⑦ [英]艾伦·迪肯著,周薇等译:《福利视角:思潮、意识形态及政策争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页。

⑧ 周中之:《伦理学视阈中的当代中国慈善事业》,《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重要反映。修正后的慈善法已关注到数字慈善中的真实性困境，并进行了积极回应。^①从形式上看，对数字慈善伦理困境的揭示，是以一种否定性方式推动其完善与发展。但从本质上看，这些追问所关切的根本问题是，数字慈善如何借助“计算性”理念与方式，更好地将慈善的道德价值和伦理使命实践出来。

诚如不少研究者认识到的，技术的发展需要伦理的加持，^②以使技术进步具有坚实的正义性基础。“计算性”作为数字慈善的运行机制与实践方式，其一切进步可能都取决于算法的正义性，一切困境也都能在算法的正义性中找到根由。因此，数字慈善需要超越纯粹技术视角的认识局限，认识到计算理性应当服务于慈善的道德价值和伦理使命，并与其实现共生演进。在这一意义上，数字慈善也应当被理解为一场以正义算法准则为价值基准的系统重构运动，致力于将慈善的道德价值和伦理使命实践出来。^③对数字慈善进行伦理规范，回应好其面临的伦理困境，归根结底就是要实现一场深刻的算法正义。

所谓算法正义，自被提出以来便受到广泛讨论。一般认为，算法正义在总体性上强调的是使“定义数字生活世界规则的算法能够符合社会正义原则的要求”；而在具体实践中，算法正义则多被视为“一套可以用来评估数据与算法实践公正性的道德准则”。^④在对数字化与慈善转型发展进行探索之初，追求算法正义便已成为重要关切。^⑤随着数字化与慈善的互动不断深入，如何强化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伦理基础建设、实现对其伦理规范，日益受到普遍关注。在对这一问题的前沿探索中，有学者系统总结了推动数字慈善算法正义所需要引入的伦理理论，主要包括数字伦理理论、社会资本理论与技术社会化理论。^⑥其中，数字伦理理论关注的是“在数字技术的全生命周期中，从开发、传播到应用都需要考虑伦理问题”。^⑦将其应用于推动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时，能够为识别数字慈善的伦理风险和伦理挑战提供理论视角和分析路径，强调以技术创新与伦理责任为中心，构建兼顾效率、公正与透明的伦理规范体系。^⑧社会资本理论的引入，则为数字慈善通过算法机制拓展资源连接和进行情感动员提供强大解释力，从而回应了算法正义如何实现的问题。在技术社会化的理论视野中，数字慈善如何吸引、保留和激活用户将得到重要阐释，且能揭示技术、社会与文化之间的互动机制。^⑨面向构建数字慈善算法

① 如 2023 年新修正的《慈善法》第 124 条就对个人网络求助进行了伦理和制度规范，强调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② 杨方方：《从法理遵循到特色彰显：〈慈善法〉修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州学刊》2025 年第 8 期。

③ 张韵君：《公益慈善领域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与规制》，《中国行政管理》2025 年第 8 期。

④ 罗有成：《算法正义的提出与证立》，《北京社会科学》2024 年第 12 期。

⑤ 许鹿、雷好婕：《算法赋能第三次分配：价值、逻辑与路径》，《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23 年第 4 期；张韵君：《公益慈善领域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与规制》，《中国行政管理》2025 年第 8 期；刘振杰、刘家琪：《现代化背景下的第三次分配：慈善捐赠重构与创新》，《中国软科学》2025 年第 6 期。

⑥ 崔洪雷、袁彦鹏：《数字化公益前沿：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5 年，第 40-49 页。

⑦ 王硕、李秋甫：《数字伦理：数字化转型中科学普及的新使命与新规范》，《科普研究》2023 年第 3 期。

⑧ 崔洪雷、袁彦鹏：《数字化公益前沿：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5 年，第 42-43 页。

⑨ 崔洪雷、袁彦鹏：《数字化公益前沿：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5 年，第 46-48 页。

正义的伦理基础,技术社会化理论的核心在于使公众对技术特别是对算法的计算机制形成恰当的适应方式和正确的价值认知,并能够对其秉持批判性姿态。

这些关于构建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伦理理论,为回应数字慈善因“计算性”而产生的伦理困境,实现算法正义的伦理规范,从总体性视角上提供了重要理论资源。正如杰米·萨斯坎德指出的,算力的爆发式增长是数字时代的重要特征,^①算法也由此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具体性。我们需要从总体性视角对算法进行的理解和规范,但与此同时,强化对算法的具体性治理同样重要。尤其是对于慈善而言,它作为将善具体化的表达与实践,具有强大的现实性和具体性,数字慈善因“计算性”而产生的伦理困境同样如此。因此,面对这些困境,构建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伦理规范需要体现具体性治理的价值理念。在具体内容上,主要包括坚持以人为本的慈善理念,强化数字慈善算法的伦理治理,增强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和构建以共同责任与协同治理为导向的数字慈善伦理治理共同体。

(二) 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多维伦理规范

1. 坚持以人为本的慈善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的慈善理念,将“弱者视角”和包容性原则体现到数字慈善的“计算性”理念与实践之中,强化对算法逻辑的价值引导。慈善是由人创生、为人需要并致力于关怀人之发展的实践活动。关于慈善如何发生的传统认识认为,慈善是基于人独有的道德同情和道德利他而生发出的致力于共同福祉和共同发展的实践活动。“为了人本身”是慈善的根本属性和根本论题。这种关怀人本身的价值特质和实践品格,决定了慈善无论在何种社会发展环境、以何种具体形态呈现,都始终诉求最为强烈的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并以此作为克服一切慈善异化的根本。因此,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逻辑引领数字慈善的算法逻辑,将人的尊严、人的需要、人的发展和人的福祉置于技术应用之上,规避技术逻辑可能造成的对慈善本质的消解,是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关键。

在具体实践上,这一方面需要将“弱者视角”的理念嵌入数字慈善的算法逻辑之中。研究者认为,人之存在的客观社会差异是慈善得以产生的必要条件。^②正是由于这种客观社会差异,人可以被划分为文化意义上的“强者”与“弱者”。约翰·罗尔斯在探讨社会正义时就特别关注差别原则,反对“道德上任意的因素对人们的生活前景所产生的差别影响”,^③认为改善最不利群体的生活境况具有相对优先性。“弱者视角”首先强调的正是罗尔斯所主张的差别理念,它关注“为对象营造一种热烈的确证”,^④既要体现公平正义,又要将差异性理念嵌入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和反思中。这意味着,数字慈善的算法逻辑需要在将公平正义作为第一价值坚持的同时,还需在对象识别、数据采集和资源分配等方面建立差异化的支持机制,以满足差异正义

① [英]杰米·萨斯坎德著,李大白译:《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第11-14页。

② 王银春:《社会慈善:基于差异与否定差异》,《伦理学研究》2015年第3期。

③ 徐向东:《差别原则的解释与辩护》,《道德与文明》2020年第6期。

④ [西]何塞·奥尔特加·伊·加塞特著,蔡潇洁译:《爱的研究》,商务印书馆,2025年,第13页。

的伦理要求。同时，“弱者视角”也强调从“被忽视者”出发。按照女性主义的哲学批判，强调自我而忽视他者是我们重要的叙事传统，这一传统常使我们陷入单向度而非关系性的认知样态之中。“弱者视角”正是对他者性的重新拾回和肯定，要求我们认识到与被忽视的他者之间是一种关系性存在，^①尊重作为他者的主体性及其物质和精神等方面的独特需要。因此，将“弱者视角”嵌入数字慈善的算法逻辑，就是强调数字慈善应当体现关系叙事与互动叙事的理念，认识到慈善是一种关系性与互动性实践，^②建立从慈善对象出发的算法意识，尊重与保障慈善对象的主体性及其相关需要。

另一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慈善理念，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也需要以包容性原则塑造数字慈善的算法逻辑。从文明和文化的语境来看，包容性原则强调“对多元性和差异性的容许、尊重、接纳、整合与共生共成”。^③在对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塑造上，包容性原则关切的是数字慈善的算法逻辑如何有效覆盖所有具有慈善需要的对象，并在此过程中规避新的慈善排斥与社会不平等等多重伦理风险。基于此，包容性原则强调需不断强化算法逻辑的普惠性设计，通过多种方式、多条路径保障不同能力水平与社会背景的群体能够平等参与慈善活动，关注数字能力较弱群体的慈善体验，实现“算法留白”与线上线下相互补充。

2. 强化数字慈善算法的伦理治理

加强数字慈善算法的伦理治理，促进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深度统一。伦理“不只是在描述我们实际调节行为的方式”，^④其在本质上是规范性的，是关于“应该或不应该的规范性说明”。它追求正义与和谐的境界，^⑤因而能够切实影响、规范并建构我们的行为。在具体内容上，强调通过加强算法的伦理治理，以推动数字慈善实现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深刻统一，集中表现为需把握和处理效率逻辑与价值逻辑、数据计算与人文关怀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实践张力。

就前者而言，大卫·埃德蒙兹在《利他的代价》一书中指出，效用主义的某些认识越来越被实效利他主义接受，当“我们将生活中的一部分资源（无论是时间还是金钱）用于行善时，就应当以最有效的方式去行善。因此，我们需要提出并运用衡量‘效率’的方法。正因如此，数据逐渐被编织进实效利他主义之中”。^⑥在齐格蒙特·鲍曼看来，效率认识论正是现代理性的重要体现，^⑦它构成现实生活中对数字慈善算法合理性进行辩护的有力支持。但同时需要看到，慈善作为“为了人”的崇高道德事业，如果因追求效率提升而发生对个体尊严或社会公正等的损害，那么这种效率提升本身也将面临正当性质疑。因此，在以效率认识论为数字慈善算法合

① 包利民、林志雄：《强者政治学与弱者政治学——试论政治哲学中的两种方向》，《浙江学刊》2007年第4期。

② 王银春：《当代中国慈善伦理范式转换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5年，第17页。

③ 孙海科：《由义到理：包容性的语义源流、内涵特质与哲学基础》，《中国哲学史》2024年第3期。

④ [美] 克里斯蒂娜·M. 科尔斯戈德著，杨顺利译：《规范性的来源》，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9页。

⑤ 李建华：《伦理与道德的互释及其侧向》，《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⑥ [英] 大卫·埃德蒙兹著，葛四友、宋学芳译：《利他的代价》，国文出版社，2026年，第123页。

⑦ [英] 齐格蒙特·鲍曼、[英] 基思·特斯特著，刘漪译：《我们如何理解这个世界：与齐格蒙特·鲍曼对话》，南京大学出版社，2026年，第103页。

理性进行辩护的过程中,需要将伦理的价值理解和规范性要求深刻嵌入其中。一方面,应以促进慈善的价值实现为归旨,用价值理性引领和规范效率理性,使效率逻辑服务于价值逻辑;另一方面,应促进效率评价与价值评价的统一,推动数字慈善的评价范式从关注数字绩效转向关注价值绩效,将慈善效率与社会价值相贯通。

就后者而言,数据计算作为数字慈善算法逻辑在实践上的集中体现,以将一切对象数据化为基础。数据的形成与获取是数字慈善得以具体展开的前提。在这一数据化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特征是“去主体性”,即数字慈善倾向于将具体的、有情感的人抽象为数据对象。在这一意义上,数字慈善并非线性的进步过程,数据计算与慈善应有的人文关怀之间,天然存在实践上的背反性。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需要从促进公平、保障权利等维度,对这一背反性进行必要的伦理规制,使之保持在适度张力之中。这需进一步明确数据计算作为“工具”的价值定位,将人的现实需要作为慈善的根本逻辑起点。如上文所述,尽管数据化方式能够具体呈现慈善对象及其需求,却无法完整还原其情感体验和尊严诉求,容易遮蔽慈善对象生命的复杂性,使其需求被简化为数据标签。因此,数据化呈现的慈善需求并不完全等同于慈善对象的全部需求。在承认数据计算强大工具效用的前提下,应当通过多种方式走进并理解数据背后个体或群体的生活体验,推动数字慈善从“识别和构建数据对象”转向“理解和走进具体的人及其慈善需要”。在实践机制上,这需要不断增强对数据计算的人文判断,形成数据计算、专业审查与人文修正一体化的运行机制。

3. 增强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

增强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为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提供牢靠价值支持。从内容要求来看,算法正义作为正义理论在数字时代的重要发展,指向算法在设计、运行和结果输出的全部过程都应做到公平正义,既要确保算法的规则正义、程序正义,以及由算法所决定的资源配置符合分配正义的要求,又要关切好算法设计者、平台及使用者的主体责任及权力边界,体现责任正义和关系正义的实践要求。算法正义的实现,不仅关系到技术的自我发展和相关制度的建设,也需要来自伦理的价值支持,以构建一种能够实现良好算法治理的数字伦理,为引导技术向善提供实践路径。对于数字慈善而言,其算法正义的实现同样需要不断增强关于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不同于传统上多将强化伦理建设作为治理慈善异化和引导慈善规范发展的重要工具,增强关于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具有本体论意义,它是一套以计算性和数字化方式来理解、构建和实践慈善的规范价值表达与伦理原则,是数字慈善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也是慈善伦理建设在数字慈善语境中的创新发展。它从根本上要求做到以负责任的价值理念和伦理方式开展相关慈善活动,为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提供坚实价值基础。

增强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在具体内容上主要涉及个体和社会两个层面。在以数字伦理为理论视角观察和反思数字慈善时,首先强调的是如何在提升慈善效率的同时,又保障好受益人

和公众的基本权利，^①这被认为是实现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首要伦理要求。因而，从个体层面切入对数字慈善的伦理反思，构成推进慈善数字伦理建设的关键面向。基于个体层面对慈善数字伦理建设的关切，指向数字慈善需要维护个体尊严、权利和需要，并不断加强各环节的伦理建设。例如，在慈善数据采集阶段，需要加强“最小必要”伦理原则的建设，以慈善的价值实现为导向对其进行诠释和构建，规避简单强调“最小必要”与信息收集之间可能存在的悖论。^②在具体过程中，则需加强知情同意和隐私安全等伦理原则的建设。从社会层面而言，增强慈善的数字伦理建设，为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提供牢靠价值支持，集中表现为对公共价值评价尺度与凝聚价值共识的寻求。这要求关切对社会责任承担和对共同福祉的促进，从根本上为数字慈善建立起关心进步和发展的价值标准。

4. 构建数字慈善伦理治理共同体

加快构建数字慈善的伦理治理共同体，为推动实现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提供实践保障。慈善“是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连结体验”，^③也是实现相互连结的伦理方式。在当代，它已发展为一种基于责任意识 and 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社会实践，成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方式。^④数字慈善的发展拓展了这一伦理连结，而与之相伴而生的多种伦理困境，也关涉数字平台、慈善组织、技术开发者和社会大众等多个主体，具有系统性特征。因此，对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推进，不能仅停留于对某一主体的依赖，而应当构建强调共同责任和协同治理的伦理治理共同体，并使各治理主体之间形成稳定且具有强大韧性的协作关系，保障算法正义的实现。

具体建构起这种伦理治理共同体，一方面需要不断加强对数字慈善共同价值的理解与建设，以共同价值引领治理主体形成关于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伦理共识。斐迪·南滕尼斯认为，共同体展现的是彼此之间的一种结合关系，^⑤共同价值的存在是这种结合关系成为可能的基础和前提。构建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伦理治理共同体，首先需要帮助治理主体形成关于算法正义的共同价值认识，以此推动形成责任共同体和行动共同体。另一方面，构建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伦理治理共同体，关键在于制度赋能，需要不断加快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制度建设，推动伦理规范与技术规范的深度融合。数字慈善的算法正义不仅关涉技术，也关涉到伦理，从根本上是对“技术—伦理”互动关系的反思。当前，在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制度建设中，慈善数据安全、慈善信息公开及慈善流程透明等已成为制度建设的重点，但在人格尊严保护、数据伦理及数字弱势群体慈善权益保障等方面，仍缺少系统规范。因此，需要进一步增强和完善数字慈善的伦理审查制度，从“技术—伦理”的互动关系中，实现对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全面赋能。此外，推动构建数字慈善算法正义的伦理治理共同体，还需要促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引导行政部门、数

① 崔洪雷、袁彦鹏：《数字化公益前沿：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5年，第41页。

② 王月明、唐瑞芳：《大数据时代最小必要原则的悖论与超越》，《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③ [法]埃德加·莫兰著，于硕译：《伦理》，学林出版社，2017年，第161页。

④ 张登皓：《论慈善的伦理风险及其规避》，《浙江学刊》2021年第4期。

⑤ [德]斐迪·南滕尼斯著，张巍卓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67-68页。

字平台、慈善组织、科研机构、社会工作者及公众共同参与算法正义的规范制定与伦理治理，为其建立完善的协商和社会参与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担的治理格局，以及开放、包容、共享的治理生态。

综上所述，“作为社会动物，我们的生存和成功取决于美德。它不是一个可选项，而是一种必需品”，^①慈善正是这样一种美德。面对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变化，“我们在道德上有义务比现在做得更多”，^②数字慈善的发展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在这一意义上，对数字慈善进行伦理的认识与把握，正是我们在为数字慈善如何做得更多、更好而探寻一种更为科学的理念与方式。

"Calculated Goodness": An Ethical Examination of Digital Philanthropy

Zhang Denghao

(School of Marxism,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Digital philanthropy is a new form of philanthropy that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through the long-term interaction between philanthropy and digital technology, reflecting how philanthropy exists and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digital 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critique, digital philanthropy reconstructs the understanding, expression, and practice of philanthropy through a computational logic, while at the same time giving rise to a series of ethical concerns, including the diminution of beneficiaries' human dignity, the distortion of philanthropy, the creation of new forms of social inequality, and new risks to trust in philanthropy. Strengthening the ethical regulation of digital philanthropy ultimately requires advancing algorithmic justice. First, a people-centred philanthropic philosophy should be upheld by incorporating the perspective of vulnerable groups and the principle of inclusiveness into computational ideas and practices, thereby strengthening value-based guidance of algorithmic logic. Second, the ethical governance of algorithms in digital philanthropy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address the practical tensions between the logic of efficiency and the logic of values, and between data computation and humanistic concern. Third, greater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strengthen digital ethics in philanthropy and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an ethical governance community for digital philanthropy, thereby providing normative support and practical safeguards for advancing algorithmic justice.

Keywords: digital philanthropy; ethical critique; digitalisation of philanthropy; digital technology; algorithmic justice

(责任编辑：高静华)

① [加] 叶礼庭著，成起宏译：《平凡的美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234 页。

② [英] 大卫·埃德蒙兹著，葛四友、宋学芳译：《利他的代价》，国文出版社，2026 年，第 121 页。